

关于《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强化本市街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法治保障，统一规范街镇综合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标准，上海市城管执法局会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、上海市卫生健康委、上海市应急局启动了《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下称“《裁量基准》”）的拟订工作，此次《裁量基准》主要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》中的行政处罚事项。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《上海市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》（沪府规【2022】7号，下称“《第二批赋权清单》”）已于2022年8月1日实施。《第二批赋权清单》将原由城管执法、应急管理、卫生健康、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等部门实施的11项行政执法处罚事项统一交由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行使。为规范和保障街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，上海市城管执法局会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、上海市卫生健康委、上海市应急局按照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“科学合理细化、量化行政裁量权，完善适用规则，严格规范裁量权行使，避免执法的随意性”的要求，组织开展了此次《裁量

基准》的起草工作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《第二批赋权清单》公布后上海市城管执法局即开始筹备相关工作，逐条梳理《第二批赋权清单》的执法事项，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裁量基准制订讨论会，听取系统各单位对裁量基准相关意见和建议。在前述基础上，对照市政府办公厅、市司法局编订裁量基准的要求，结合《第二批赋权清单》实施后相关执法工作开展情况，形成《裁量基准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此次《裁量基准》共涉及《第二批赋权清单》中 8 项执法事项（其余 3 项中，2 项已有裁量基准，1 项暂不适合制订裁量基准），起草裁量基准时主要遵循以下原则：**一、合法性**。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划定基准，避免出现扩张或者缩小解释。**二、合理性**。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，对不同违法行为设定合理的处罚额度。**三、操作性**。充分考虑基层执法人员的实际操作，将易于把握的要素作为裁量因素，避免在执法中出现认定困难。